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5日生效。

霍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提及委任呂力先生(「呂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呂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霍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呂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霍女士不再協助呂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考慮到霍女士的辭任且由於呂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自陳芷瑜女士（「陳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陳女士將在新豁免期間內協助呂先生，且倘陳女士不再協助呂先生，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呂先生在陳女士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陳小姐於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及專業的企業服務公司之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五年的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此外，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陳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